

关于《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 0005 街坊 88/6 丘地块
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2807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案件（2016）沪 02 执 85 号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 0005 街坊 88/6 丘地块在建工程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F2016（SQ）-100355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已过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补充说明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，现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（RMB：15300 万元）

折合单价（元/m²）：人民币 1838 元/平方米

估价对象在建工程规划建设规模为 83255.3 平方米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陆份；

2、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报告使用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